108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性別統計專題報告

推薦參加中央評核之攤商(販)男女比例

臺北市市場處 108.07.05

說明中央評核(一)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據「改進傳統市 場經營管理 - 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 提升計畫」辦理,受理各縣市市集/ 攤鋪之申請,辦理中央評核作業,並 邀請評核委員依據其經營水準核予優 良市集/樂活名攤一星至五星之榮譽。

說明中央評核(二)

基於傳統市場輔導逐漸 回歸地方自治事項之政 策方向,並擴大市集、 攤商參與程度,經濟部 中部辦公室同步開放直 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自 行辦理一、二、三星市 集/攤鋪之評核作業, 又稱為地方自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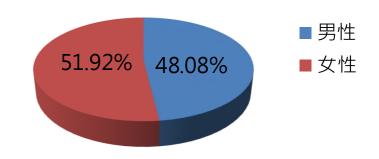
決選名單 10月底 授予星級 9月底 決選會議 中央8-9月 評核委員現地評核 地方7-8月 各縣市政府開放攤商自行報名 3月-6月中 (1)中央評核(1~5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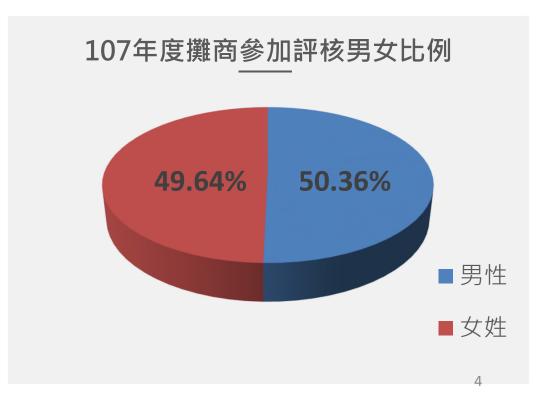
(2)地方自評(1~3星)

公有市場攤商

- 本市權管攤位共 7,775名承租攤商, 其中男性3,738人, 女性4,037人。
- 107年度參加中央評核之攤商計139名, 核之攤商計139名, 其中男性70人,女性 69人。
- 經分析參加評核之攤 商男女比例,與母數 所有攤商男女比例<u>大</u> 致相同。

攤商男女比例(母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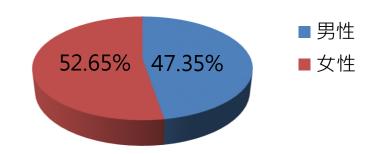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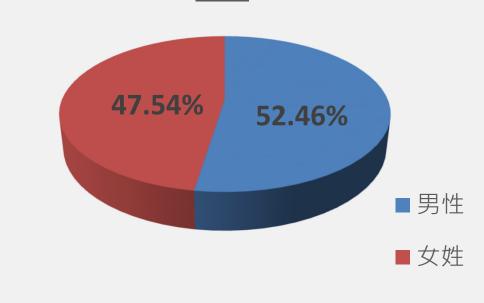
<u>攤販集中場**撲**</u>灰

- 本市權管有證攤販計 1757人,其中男性 832人,女性925人。
- 107年度參加中央評核之攤販計61名,其中男性22人,女性19人,夫妻共同營業20對。
- 經分析參加評核之攤 販男女比例,與母數 所有有證攤販男女比 例大致相同。

攤販男女比例(母數)







結語

對象	性別	母數比例	參加評核比例	差異
公有市場	男	48.08%	50.36%	+2.28%
攤商	女	51.92%	49.64%	-2.28%
攤販集中場 	男	47.35%	52.46%	+5.11%
撰版	女	52.65%	47.54%	-5.11%

 經濟部所訂評核計劃未設性別條件限制;
本處在輔導、推薦參與評比過程中,以攤 商(販)意願為優先,並未將性別作為篩 選條件,符合性別平等規範。